

各学院：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第八条：“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研究成果。具体标准由各学部学位委员会制订，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经人文学部学位委员会会议讨论并研究决定，现对人文学部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作如下补充规定：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研究成果，包括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或参加学术会议并宣读的学术论文，或经所在二级学科负责人签字认定的其它形式（如读书报告等）的研究成果。

该规定从2010年起执行。

人文学部学位委员会

2009.12

各研究所：

根据学校对人文学部学位委员会关于调整博士生申请学位时论文要求的批复精神，经人文学部学位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人文学科博士生申请学位时的论文要求从“在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至少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调整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录用）2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同时要求对研究生培养实行全过程管理，切实实行中期考核和淘汰制度，在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前实行预评审。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预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预评审要求各研究所聘请1位专家采取匿名评审方式进行。

通过预评审的博士生要求各研究所在博士生的答辩申请报告上签署意见，并签名盖公章。

另外，因时间紧等原因，目前尚未实行预评审的研究所，在本次六月份申请学位的博士生中，凡“在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至少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的博士生本次可以不参加预评审，以后申请学位的博士生均须参加预评审。

人文学部学位委员会

2010年3月22日

校研究生院：

针对 CSSCI 期刊学科覆盖面有限、人文学科核心期刊较少、博士生论文发表难的问题，为促使博士生将更多精力投入到科研工作中，提高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顺利开展博士生培养工作，一些学科提出适当增补部分优秀 CSSCI 集刊为核心刊物的申请，经文学、历史学、哲学三个学科学位委员会和人文学部学位委员会认真讨论，特向研究生院提出以下两项申请：

一、增补以下 10 类共 23 本 CSSCI 优秀集刊为核心刊物，人文学部博士生申请学位时在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等同于核心期刊论文。以下刊物均为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2014-2015）来源集刊，且由相关学科教授提出，经 2015 年春季学科、学部学位委员会严格

学刊》、《宋史研究论丛》、《历史地理》

二、为保证真正优秀的博士生能够顺利毕业和获得学位，针对人文学部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程序作如下补充规定：

博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如科研工作表现优秀、课程学分和学位论文完成情况良好，但尚未达到论文发表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所在专业负责人同意，可向学院提出学位申请并进行学位论文双向匿名评阅，如评阅结果达到4优1良及以上，可与发表论文符合要求者同等对待，即论文答辩获得通过后可获得相应学位。

请予以批准为盼。

人文学部学位委员会

2015年3月26日